####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主 席:張教務長文哲

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進修推廣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

推選委員:(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

: 洪委員哲雄、邱委員明仁、朱委員興華

畢業校友代表

:潘賢心(海文所)、尤膺豪(海資所)、孔 嘉(生科系)

學 生 代 表 :張家耀(電機系)、王 靖(資工系)、葉彥青(海法所)

: 林亮曦 (海洋經管學程)

記錄:註冊課務組江美慧

### 壹、報告事項:

- 一、課程大綱:為提昇本校國際E化教學品質、加強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依教育部課程資訊上網資料規定,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教學務系統登錄入完整之中、英文課程大綱,1071學期課程未輸入課程大綱之院及系所課程計有:航管系2門、商船系5門、輪機系15門、海洋經管1門、食科系1門、海生所1門、食安所1門、造船系2門、河工系4門、海洋工程3門、環漁系1門、電資學院1門、通訊系1門、電機系4門、海文所1門、師培中心2門、海法所5門、共教中心博雅教育2門,共計51門,詳【附件一】(p.5)。
- 二、課程安排:為避免因課程調整影響學生選課,惠請各院系(所)遵行本校開課與選課管理 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開課作業截止,選課開始後,不得任意更動開課資料,並請教師排 課盡量避免集中在一、二天內,而以三至四天為原則,以利學生學習。
- 三、教師授課:為樹立良好教學典範,惠請各授課教師須準時上、下課,教師授課遲到超過十分鐘,視為缺課,應設法補課;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另需填寫調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送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
- 四、跨領域次專長:為提供學生更多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各學系依本校跨領域次專長實施要點,訂定 1-2 領域系所次專長課程,並經系課程、院課程委員議審議通過,於 1072 學期起開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各領域次專長課程表詳如【附件二】(p.7)。
- 五、課程備查案: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訂定輔系科目表,提請本會備查。科目表詳【附件三】(p.10),本案經工學院 107 年 11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4 日系課會議暨系務會議及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修正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四】(p.11)。

#### 決議:

- 一、必修科目名稱刪除「(馬)」字註記。
- 二、備註說明內容修正:
- (一)第3點修正為:「本學系鼓勵跨領域學習,並規劃海洋產業四大學系(航運管理、運輸科學、商船及海洋觀光),做為雙主修、輔系學系。」
- (二)第4點修正為:「為鼓勵跨領域學習,若於海洋產業四大學系中之同一學系……。」
- 三、本修正案追溯至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請務必宣達學生周知。
- 四、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四~1】(p.14)。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修訂「計算機概論」必修課程之課程名稱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學內容符合未來就業之需求,擬修訂「計算機概論」之課程名稱為「程式設 計與資料處理」,學分數為2學分維持不變。
- 二、本案業經海資院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訂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8 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籌備委員會及 107 年 11 月 29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 二、課程修正對照表暨現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五】(p.16)。

決議:

- 一、備註二修正為:「本系學生…;其中電資學院或工學院以外課程,不得超過12學分。」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五~1】(p.20)。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本案修訂內容如下:
  - (一)院訂專業必修改為系訂專業必修。

- (二)修訂系訂必修「海洋腐蝕與防制」科目名稱改為「海洋環境腐蝕與防制」。
- (三)海洋能源開發與應用」改為2上;「海洋物理」改為2下;「流體力學」改為2上; 「流體力學實驗」為實驗4小時;「工程材料學實習」為實習4小時;「鋼筋混凝 土學」改為3下。
- (四)「結構工程」改為系專業選修「結構學(A)」;原「基礎工程(A)」改為系訂必修「環境大地工程」。
- (五)原「海洋機電(B)」系訂必選電機機械改為「機電整合導論」。
- (六)原系訂專業必選「海洋土木(A)」、「海洋機電(B)」之(A)(B)課程需選修15學分,修訂為「海洋土木(A)」、「海洋機電(B)」之(A)(B)課程需修12學分;選修「海洋土木(A)」需修「海洋機電(B)」課程6學分,共18學分;選修「海洋機電(B)」需修「海洋土木(A)」課程6學分,共18學分。
- 三、修正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六】(p.23)。

#### 決議:

- 一、課程修正內容如下:
- (一)「流體力學實驗」、「工程材料學實習」為實驗3小時。
- (二)「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調至1上,「靜力學」調至1下。
- (三)「鋼結構設計」調至3上。
- (四)「海氣象觀測分析與應用」調至3上。
- (五)刪除備註三說明。
- 二、本修正案追溯至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請務必宣達學生周知。
-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六~1】(p.26)。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修正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表案,請審議。

####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15 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 (一)雙主修必修科目表,係供外系學生選擇修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時,適用之必修科目表。
- (二)雙主修必修科目表,係依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06 年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 必修科目表修正,如【附件七】(p.29)。除部分課程調整上課學期外,主要修正 內容分述如下:
  - 整合海洋相關課程:例如:「海洋學」與共同教育課程「海洋科學概論」相近,爰 予刪除。「航運政策」與「海洋政策」整合為一課程。
  - 2、「海上保險法」:選修改必修。
  - 3、「國際海洋法」:由4學分調整為2學分。
  - 4、「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配合全校共同必修新增課程、2學分,以加強學生運算 思維、資料處理及專業軟體應用的能力。
  - 5、必修總學分數由原73學分修正為71學分。

三、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表修正總表,詳【附件八】(p.33)。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八~1】(p.35)。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課程基準規劃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委員會議通過在案,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提請審議。
- 三、檢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規劃(草案),詳【附件九】 (p.37),本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課程規劃表,詳【附件九~1】(p.39)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課程基準,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課程基準規劃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案業經教育學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委員會議通過在案,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 第 9 點規定,提請審議。
- 三、檢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草案),詳【附件十】(p.41),本課程自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課程規劃表,詳【附件十~1】(p.43)

提案入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中小合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為考量維持偏鄉師資之需求,希望師培大學研議開設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以培育具備跨國小、國中教育階段教學專業能力,國中小學合流培育限由同時設有中學及小學學程之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全台目前僅有10所師資培育大學可規劃本項課程,師資生修畢本課程,通過資格檢定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即可取得1張國中教師證書及1張國小教師證書。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委員會議通過在案,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提請審議。
- 三、檢附國中小合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規劃(草案),詳【附件十一】(p.45),本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課程規劃表,詳【附件十一~1】(p.47)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食安在職學程 107.10.23 學程會議通過及 107.11.19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十二】(p.49)。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辦法,詳【附件十二~1】(p.50)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地球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因應更改所名修正條文名稱案,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學院 107 年 8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書面審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修正辦法對照表暨現行辦法,詳【附件十三】(p.51)。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課程規劃表,詳【附件十三~1】(p.5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20分)

# 【附件一】

# 1071 學期未輸入課程大綱課程表

學院	開課系所	課號	中文課名	開課班別
	航運管理學系	B7303F23	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В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M73020RT	供應鏈管理專題研討	А
	商船學系	B71042VZ	企業實習	А
	商船學系	B7104PWP	企業實習	А
	商船學系	B7101NNY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Ⅱ)	В
	商船學系	B710532L	海上進階實習	А
	商船學系	B71021R3	貨櫃碼頭作業系統模擬	В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3021	人工智慧	А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32GN	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二)_輪機	А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31CN	專題研究 (二)	А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322B	專題研究(四)	А
海運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1083	工程圖學	В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42WF	輪機中階陸上實習	А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42WE	輪機初階陸上實習	А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42WG	輪機高階陸上實習	А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12W3	錢幣鑑定	А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013BG	量化研究與船員職場	А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012HQ	研究方法與討論	А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01F72	高等計算機結構	А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011IR	高等航海學 (一)	Α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012I9	船舶適航性檢查	A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M66012AA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А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7712M97	微積分	А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M32013BH	新農業供應鏈管理	А
生科院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M0201I3F	專題討論(二)	Α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M34012GV	氣候變遷生物學書報討論	А
海資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 班	D31011K5	大陸漁業專論	А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B6C043E5	企業實習(7學分)	А
	電機工程學系	B530331P	人工智慧導論	А
动物的沙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53011HA	電動機驅動控制	А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M53013AT	人機互動專題實驗	А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M5301T8K	機器學習	А
	電機資訊學院(碩)	M60010WS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А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D74012I4	法學日文名著選讀(一)	А
-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D74023BD	法學英文名著選讀(三)	А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D7401IA2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Α

學院	開課系所	課號	中文課名	開課班別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D7401H9H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А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M74121RV	刑事訴訟法	А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B5103R44	輔機學	А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M51012HS	維生與熱管理系統設計與分析	А
	河海工程學系	B5203IEW	專題研究-河海測量	А
	河海工程學系	B52032CX	專題研究-海岸環境營造	А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M5201M16	海洋測量學	А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M52013D4	集水區水文分析獨立研究	А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5601NNX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	А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56012TY	海洋工程科技導論	А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560236O	動力學	А
	師資培育中心	B9500Y51	教育實習(教)	А
人社院	師資培育中心	B9500Y51	教育實習(教)	В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M9C011P3	海外華人文學專題	А
共教中心	博雅教育組	B9M01353	行動資訊創意開發(科技)	А
	博雅教育組	B9M01354	食品安全與生活(自然)	В

資料彙整日期: 107年12月10日

# 【附件二】

# 各學系跨領域次專長課程表

NO	學院	<b>系所名稱</b>	次專長名稱	課程	學分數	修課學分規定	
				1. 商船概論	2		
				2. 地文航海	2		
1		商船系	商船	3. 天文航海	2	10	
				4. 船藝學	2		
				5.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1.海運學	3		
				2.定期航業經營	3	上型砂口肥度 11	
2		航管系	航運管理	3.企業管理	3	左列科目選修 11	
				4.經濟學	3	學分	
				5.港埠經營與管理	2		
				1.運輸規劃	3		
	治海與贮		国際海熱	2.運輸管理	3	12	
	海運學院	元	國際運輸	3.統計學(上)	3	12	
3		雷松么		4.統計學(下)	3		
3		運輸系		1.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b>从</b> 废 丛 笠 珊	2.生產與作業管理	3	12	
			供應鏈管理	3.作業研究(上)	3		
				4.作業研究(下)	3		
				1.輔機學	3		
4		輪機系	輪機概要	2.輪機概論	3	9	
				3.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1.行銷管理	3		
5.		海洋經管	經營管理	2.管理學	3	9	
				3.國際貿易實務	3		
				1.食品加工學一	3		
			食品科學組	2.食品加工學二	3	12	
			及四个子组	3.食品化學一	3	12	
				4.食品微生物學	3		
5		食科系		1.食品加工學一	3		
				2.食品學學一	3	左列科目任選 12	
	生科院		生物科技組	3.分子生物學	4	學分	
				4.食品微生物學	3	ナル	
	6			5.生物技術學	3		
				1.養殖學(一)	2		
6		養姑多	水產養殖	2.養殖學(二)	2	13	
		養殖系	个生食俎	3.水質學	3		
				4.水族病理學	3		

				5.營養與飼料學	3				
				1.生物學 (一)	3				
				2.生物學 (二)	3	1.由左列科目修			
				3.細胞生物學	3	9-12 學分,為完			
				4.生物化學(一)	3	成生科系生科			
			生物生技	5.生物化學(二)	3	生技次專長。			
				6.生態學	3	2.科目不限於本			
7	生科院	生科系		7.遺傳學	3	· 系開設。			
				8.分子生物學	4	3.須至少一門在			
				9.免疫學	2-3	- 本系修讀。			
				1.有機化學	6				
			應用化學	2.分析化學	4	由左列科目修			
			,,,,,,,,,,,,,,,,,,,,,,,,,,,,,,,,,,,,,,,	3. 儀器分析	3	9-12 學分			
				1.漁具學	2				
				2.漁法學	3	_			
8		環漁系	環漁	3.漁場學	2	- 11			
				4.水產資源學(全學年)	4	-			
				1.海洋氣象	3				
				2.環境科學	3	-			
9		海洋系	海洋環境 海洋環境	3.洋流學	3	左列科目選修9			
	海資院	(4.1 W	1411111111	4.潮汐學	學分				
				5.環境遙測學	3	-			
				1.普通地質學	3				
				2.地球物理學(含實習)	3	上 左列科目選修 9			
		地球科學		3.地球氣候變遷導論	3				
10		學分學程	地球科學	4.礦物學	3	學分			
		, ,, , ,		5.環境與地震學	3	1			
				6.海洋地質和能源概論	3	1			
				1.動力學	3				
		13: 13: 4		2.材料力學	3	1			
11		機械系	固力設計	3.機動學	3	12			
				5.機械製造	3	1			
				1.結構學	3				
	. 252	N	\ \ \ \ \ \ \ \ \	2.土壤力學	3	1			
12	工學院	河工系	河海工程	3.水文學	3	- 11			
				4.海岸水力學	2	1			
				1.船艦概論	3				
13		造船系	造船	2.浮力與穩度	3	9			
				3.阻力與推進	3				
14		海工系	海洋工程科技	1.海洋工程科技導論	2	11			

				2.海洋能源開發與應用	3																			
				3.浮體工程	3																			
				4.機電整合導論	3																			
				1.電子學(上)(下)	6																			
				2.「電工實驗」(一)	1																			
15		電機系	電子實作	3.「電工實驗」(二)	2	12																		
13		电视水	电)其作	4.「電工實驗」(三)	2	12																		
				5.「電工實驗」(四)	1																			
				1.機器視覺理論與應用	3																			
16		資工系	人工智慧	2.資料探勘理論與實作	3	9																		
10		只一小	八二日心	3.機器學習技術	3	,																		
				1.通訊網路	3																			
	電資院		通訊網路	2.通訊協定設計原理	3	9																		
				3.網路技術概論	3																			
17		通訊系		1.智慧型系統概論	3																			
			智慧系統	2.系統整合實驗	3	9																		
			1 /3 // // //	3.智慧運輸系統	3																			
				1.材料科學導論(一)	3																			
			光電半導體材		3																			
18		光電系	料科技	3.液晶顯示器	2-3	11																		
				4.半導體製程技術	3																			
				1.基礎設計(一)	2																			
				2.設計素描	2																			
19		海洋文創	設計	設計	設計	設計	設計	設計	設計	設計	設計	設計	設計	<del> </del>	設計	3.色彩學	2	10						
				4.設計繪圖	2																			
	人文			5.藝術與美學	2																			
				1.觀光學	3																			
20		<b>火</b> 兴	the J	2.觀光資源規劃	3	10																		
20		海洋觀光	觀光	3.旅運經營學	3	12																		
				4.觀光行政與法規	3																			
				1.國際公法	2																			
				2.海洋政策	2																			
		海洋法政	海洋法	3.國際海洋法	2	10																		
				4.海域執法	2																			
	S1 .7			5.海商法	2																			
21	法政			1.國際公法	2																			
				2.海商法	2	1																		
		海洋法政	海商法	3.保險法	2	10																		
		海洋法政		4.海上保險法	2																			
				5.國際海洋法	2																			
		<u> </u>	I	1	<u> </u>																			

# 【附件三】

# 【輔系科目表】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輔系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海洋工程科技導論	2									
海洋能源開發與應用	3									
海洋工程學	3									
浮體工程	3	20								
海氣象觀測分析與應用	3									
非破壞性檢驗方法與應用	3									
機電整合導論	3									

# 【附件四】

# 【修正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	羊大草	學海道			學院浴 斗目者	•	<b>巠營</b> 育	管理學	學士學	學位學程
科目類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類別	71日石冊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 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 各主法 人格主法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之 人民 , 中 之 人民 , 、 中 之 会 然 , , 会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教育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課	服務學習一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b>。</b> 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 在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 之 之 之 之 一 一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游泳畢業門檻	0									合過一門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	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9	6	4	0	0	0	0	
	會計學	6	3	3							
	經濟學	6	3	3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4	2	2							
	民法概要	4	2	2							
	管理學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跨境電子商務	3						3			
	微積分 <del>(馬)</del>	4	2	2	2	2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消費者行為(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系	海運學 <del>(馬)</del>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訂	海洋產業講座(馬)	2			2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專	生產與作業管理(馬)	3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業	人力資源管理(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必修	兩岸關係與經貿政策 <del>(馬)</del>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13	` • •	1				1					历别 L
	海洋產業見習(馬)	1 6			3	3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統計學	3		3	0	J	<del>0</del>	ਚ			
	行銷管理	ა 3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del>供應鏈管理</del> 國際物流 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3			
	<del>策略管理</del> 創新與創業 管理	3						3			
4	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2	15	18	11	10	9	9			
系訂	1	,,	13	10		10					<del>参考四大學群修課規定、</del>
	   <del>系訂主領域(海洋産</del>										主領域課程不限修習年
	業 <u>學群四選一</u> )必修	<del>15</del>									級,修習主領域所屬之課程至少共計15學分。。
修及		13									(LL) / (1 20 4 %
選修											
	主領域必修及選修學	<del>15</del>									
	<del>分小計</del>										
	必修總學分數				115	100 身	多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13	28 學	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備註	í Ž	分; <del>群(</del>	選修航道	· <del>13</del> 夏管:	28 學 理 、	分運輸	。 <del>其</del>	<del>中須</del>	於商	必修 <del>115100</del> 學 海洋產業 4 大學 B 及海洋觀光) 详必修 6 學分及

選修 9 學分,合計 15 學分,方滿足本糸修業規定。

- 2.海洋產業 4 大學群之課程皆於「基隆校區」授課· 開課年級為各系開課年級。本系學生可於大三 大四期間修課。
- 2. 選修學分中需包含本系開設的選修(專業選修)至少9學分。
- 3.本學系鼓勵課程設計強調雙主修跨領域學習,並 規劃海洋產業四大學系(航運管理、運輸科學、 商船及海洋觀光),做為雙主修、輔系學系。本 系學生可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 定申請並滿足本校航運管理、運輸科學、商船及 海洋觀光等四系之雙主修規定課程,可獲得雙主 修學位。
- 4.為鼓勵跨領域學習,若於海洋產業四大學系中任 之同一學系之「必修」課程修滿 9 學分(含)以上, 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5. 體育、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 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6.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及「游泳能力檢測」。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學 科目名稱 分 類 數 别 上 下 下 上 下 上 下 Ł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 國文領域 6 3 3 即可。 大一英文 2 2 4 進階英文 2 2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 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 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 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 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 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 多修習4學分。 2.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2 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每週上課2小時,須修滿四 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 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 體育 0 0 0 0 0 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 共 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 同 免修, 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 教 課程。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育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 課 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 程 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 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 英文畢業門檻 0 0 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加修 「英文精進」課程(0學 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 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 業。 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 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 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 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 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3、 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 游泳畢業門檻 0 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 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 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 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 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 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0 28 9 9 6 4 0 0 0

	會計學	6	3	3								
	經濟學	6	3	3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4	2	2								
	民法概要	4	2	2								
	管理學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跨境電子商務	3						3				
,	微積分	4	2	2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系	消費者行為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訂專	海運學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del>等</del> 業	海洋產業講座	2			2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未必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19	兩岸關係與經貿政策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見習	1				1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統計學	6			3	3						
	行銷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國際物流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弁	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2	15	18	11	10	9	9				
	必修總學分數					00 學						
	選修最低學分數				2	8 學分	<u> </u>					
	畢業最低學分數		, ,			28 學 /			_ 449		V	
		<ol> <li>本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學分,必修 100學分;選修 28學分。</li> <li>選修學分中需包含本系開設的選修(專業選修)至少9學分。</li> <li>本學系鼓勵跨領域學習,並規劃海洋產業四大學</li> </ol>										
	備註	<b>雙為同視體計須</b> 6.	主鼓一為育入	多功量、、、、、、、、、、、、、、、、、、、、、、、、、、、、、、、、、、、、	輔領之專訓畢系域「業或業	學學必選國學	。, 」學教。	若果分育	海洋修满	<b>產</b> 9。 多課	海洋觀光),做為業四大學系中之可學分(含)以上,可程其學分數不列定,以是不列定,	

# 【附件五】

# 【課程修正對照表】

		國	立臺灣海			具材料科技學系必修 課程對照表	科目表			
	擬修	多正課程		1,5 —			修正説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期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期	備註	取消系訂專業必選
	光學系統設計	<del>2)</del>	三上			光學系統設計	3	三上		修
	電子顯微鏡概論	3	三上	<del>至少</del>		電子顯微鏡概論	3	三上	至少	
-	材料分析技術	3	三上	修滿		材料分析技術	3	三上	- エン 修満 - 11學	
•	光電子學	3	壬干	_ <del>11學</del> _ 分		光電子學	3	三下	分 分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三下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三下		
•	科技英文報告	2	三下			科技英文報告	2	三下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設選士工;超在課計系修為如技分才光多電材論體心微導目之修學程其過此程入者科輔後導)料光分電料3體選鏡體時全學位研中9限」選,目系所論晶於學。導科學復機製,部分學究電學。、修應與時列(2體)學。 導學分程科論程同	课數學所資分一「學依學,」,學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本科程學註 「完業21料繞學料次(3下)學技英条學,院說 體 成 必學科射)科 專學器。系接英、研不以明 育 修 修分學導、學 長分(2 說、報光究得外之 」 讀 科以導論光導 應、3		二、	所生科課或表 育不學多選多開之學程工備 課計程分   本之修究不院彭 」選者選中學	全學所以明、修院課學的一個學院,是學所,是與明明,一學一個學院,與明之一,一學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料學不課與 克滿蘇聯子,以為其學不程 與 規前餘研不稅 體 辨所足所不究所 定所工究所	條字修第條修分定修文。訂二選學規。訂

#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必修科目表

107 年 3 月 22 日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目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學	學年	第三章		第四年		情註 借註
類別	科目名稱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
	图 义 領 斑	6	3	3							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依據時期 (1)全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
		2			2						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 上述規定辦理。
共 教 課程	博雅課程	16		2		4	4	2			本領域之代表。 本領域之代表。 大人格主法與與 大人民主球經達自 之人。 大人民主球經達自 之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體育課程	0	0	0	0	0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 必修課程,其中至少需修 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 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 程辦法」規定者,得免 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 課程。

											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
											母字 期
											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 要點」第三條規定:「學
											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
											第二點英語能力檢核標
	英文畢業門檻	0					0				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
											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
											課程(零學分),以替代上述英語能力檢定測
											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
<u>ц</u> П	<b>弘</b> 去 畑 和 嶺 八 1 斗L	20		_	(	4	4	2	0	0	業。」
共同	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一)	2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1								
	微積分	6	3	3							
	光電科技導論	3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系訂	電磁學(一)	3			3						
專業必修	電磁學(二)	3				3					
必修	應用電子學(一)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1			1						
	晶體結構及 X 光繞射導論	3				3					
	材料熱力學(一)	3			3						
										_	內容包含:幾何光學與基
	光學	3				3					本的波動光學(干涉、繞
											射) 簡介。
	ルフ留	2									內容包含:從波動光學進
	光子學	3					3				階到光子學相關原理與 應用。
	光電與材料實驗(一)	1				1					實驗 3 小時。
		1				1	1				實驗 3 小時。
	光電與材料實驗(二)	1					1				貝城 3 小时。

	近代物理	3					3				
	專題研究(一)	1						1			本課程屬實務研究、實驗 學習課程。
系訂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3	16	13	13	13	7	1	0	0	
	光學系統設計	3					3				
系訂	電子顯微鏡概論	3					3				
專業	材料分析技術	3					3				至少修滿 11 學分
必選	光電子學	3						3			主少修兩 11 字分
修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3			
	科技英文報告	2						2			
必修	總學分數	91	21	20	19	17	11	3	0	0	
	總學分數	91	21	20	19	17 43	11	3	0	0	
選修		91	21	20	19		11	3	0	0	

#### 專業選修

#### 光電領域:

近代光學、有機光電半導體與元件、光電電磁學(一)、光電材料、生醫光電特論、光電半導體元件物理、幾何光學、光電子學、真空微電子學、半導體材料元件測試、量子光學簡介、光纖通信系統、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光電奈米製程技術、液晶導論、色彩學、光電整合程式設計、超快雷射原理與應用、固態物理學導論、綠能光電、光學系統設計、雷射物理、專利與科技論文寫作--等。

#### 材料領域:

實用電子顯微鏡、材料分析專論與應用、電子薄膜與奈米結構材料、材料機械性質、粉末冶金、機械合金、擴散學、腐蝕專論、X光繞射學、高等熱力學、結構力學專論、材料之結構與特性、高解析電子顯微學、半導體單晶生長與製造技術、材料破壞學、銲接冶金學、非晶質材料、非平衡製程、相變態、高溫腐蝕實作與分析、陶瓷材料、薄膜技術、工程材料智慧財產與專利搜尋、材料熱力學(二)--等。

#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必修科目表

107年3月22日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9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學	<b>學年</b>	第三章		第四年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
		U	3								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依據「英子」 「國童課人」 「國童課人」 「國童課人」 「國童課人」 「國童課人」 「國童課人」 「大中」 「一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共同	進階英文	2			2						
教課程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本領域之代表。 人名 學 學 子 共 2 學 子 子 共 2 學 子 子 共 2 學 子 子 共 2 學 子 升 2 學 子 升 2 學 子 升 2 學 子 升 2 學 子 升 2 學 子 升 2 學 子 升 2 學 子 升 2 學 子 升 2 學 2 學 2 是 104 學 2 學 3 多 6 分 5 分 5 升 5 多 6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體育課程	0	0	0	0	0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 必修課程,其中至少需修 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 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

			ı	1	1					
										程辦法」規定者,得免 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
										課程。
										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 修課程(一學分)學分數
										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 要點」第三條規定:「學
										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
										第二點英語能力檢核標 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
英文畢業門檻	0					0				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
										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 課程(零學分),以替代
										上述英語能力檢定測
										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l 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一)	2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1								
微積分	6	3	3							
光電科技導論	3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電磁學(一)	3			3						
電磁學(二)	3				3					
應用電子學(一)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1			1						
晶體結構及 X 光繞射導論	3				3					
材料熱力學(一)	3			3						
										內容包含:幾何光學與基
光學	3				3					本的波動光學(干涉、繞
										射) 簡介。
业 乙 趨	2					2				內容包含:從波動光學進
九丁字 	3					3				階到光子學相關原理與 應用。
	英文畢業門檻 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普通物理實驗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實驗(一) 微積分 光電科技導論 材料科學導論(二)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工程數學(一) 工程數學(一) 電磁學(一) 電磁學(一)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英文畢業門檻       0         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普通物理實驗       28         普通物理實驗       2         普通化學(一)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微積分       6         光電科技導論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工程數學(一)       3         電磁學(一)       3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1         晶體結構及 X 光繞射導論       3         材料熱力學(一)       3         光學       3         光學       3	英文畢業門檻       0         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實驗       2       1         普通化學(一)       2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1         微積分       6       3         水電科技導論       3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一)       3         應屬學(一)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1       1         品體結構及 X 光繞射導論       3       3         材料熱力學(一)       3       3         光學       3       3	英文畢業門檻       0         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一)       2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1         微積分       6       3       3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3         應屬學(一)       3       3       3         應用電子學(一)       3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1       1       1         晶體結構及 X 光绕射導論       3       3       4         水學       3       3       3         大學       3       3       3       3	英文畢業門檻       0       28       5       7       6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一)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1       1         微積分       6       3       3         光電科技導論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1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1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3       1         工程數學(一)       3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3         應磁學(一)       3       3       3         應用電子學(所)       1       1       1         島體結構及 X 光绕射導論       3       3       3         未學       3       3       3         未學       3       3       3	英文畢業門權     0       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1       普通化學(一)     2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1     1       微積分     6     3     3     1       水電科技導論     3     3     1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1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1       工程數學(一)     3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3       電磁學(一)     3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1     1     1       晶體結構及 X 光绕射導論     3     3     3       水學     3     3     3       水學 </td <td>英文畢業門權     0     28     5     7     6     4     4       普通物理     6     3     3     3       普通化學(一)     2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1     1       微積分     6     3     3     3       光電科技導論     3     3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3       電磁學(一)     3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1     1     1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3     3     3       材料熱力學(一)     3     3     3       水學     3     3     3       水學     3     3     3       水學     3     3     3       水學     3     3     3</td> <td>英文畢業門權     0     28     5     7     6     4     4     2       普通物理     6     3</td> <td>英文專業門權     0     28     5     7     6     4     4     2     0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一)     2     1</td> <td>美文畢業門權     0     28     5     7     6     4     4     2     0     0       普通物理     6     3     3     3     3     3     3     3     3     4     2     0     0       普通物理     6     3     3     3     3     3     3     3     4     2     0     0     0       普通化學(一)     1</td>	英文畢業門權     0     28     5     7     6     4     4       普通物理     6     3     3     3       普通化學(一)     2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1     1       微積分     6     3     3     3       光電科技導論     3     3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3       電磁學(一)     3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1     1     1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3     3     3       材料熱力學(一)     3     3     3       水學     3     3     3       水學     3     3     3       水學     3     3     3       水學     3     3     3	英文畢業門權     0     28     5     7     6     4     4     2       普通物理     6     3	英文專業門權     0     28     5     7     6     4     4     2     0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一)     2     1	美文畢業門權     0     28     5     7     6     4     4     2     0     0       普通物理     6     3     3     3     3     3     3     3     3     4     2     0     0       普通物理     6     3     3     3     3     3     3     3     4     2     0     0     0       普通化學(一)     1

光電與材料實驗(一)	1				1					實驗 3 小時。				
光電與材料實驗(二)	1					1				實驗 3 小時。				
近代物理	3					3								
<b>車町瓜吹(一)</b>	1						1			本課程屬實務研究、實驗				
專題研究(一)	1						1			學習課程。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3	16	13	13	13	7	1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1	21	20	19	17	11	3	0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43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4													
備註	二 三四五 六 七、、、、、、、、、、、、、、、、、、、、、、、、、、、、、、、、、、、	太兒完「隻也分堯才本分分本化系所以共主系以射料系))系電學、外后修修上導和言、 3子子	生與課教本本:論學定電 議之材程育學系光(3 導光科 核選料,課系為電學論電科	修工不程者輔科分(三技 心導學程得」,系技)一半導 修製體	外开超 應序静材 (3體) 一种是 要求 (3 点 ) 等	,以學訓校多學力)科) : 修外分」規之分學。技、 光 。 與定專)(	本課 「完業、一 欠 養 養 體成必材) 、 專 屬 統	光不 了。 一	具題 學系及一、 十或 電材過 分全學論光 目3 子料6 均部分一學 為學 顯	設之全部課程。 學士學位學程、光電科學研學分;其中電資學院或工學不計入選修學分。 必修科目與學分數。 數如後所列,並應修滿21學 (3學分)、品體結構及X光 (3學分)、光子學(3學分)、 : 材料科學導論(一)(3學分)及半導體製程技術(3學 微鏡概論、材料分析技術、 科目時,同學可諮詢專題指				

### 專業選修

#### 光電領域:

近代光學、有機光電半導體與元件、光電電磁學(一)、光電材料、生醫光電特論、光電半導體元件物理、幾何光學、光電子學、真空微電子學、半導體材料元件測試、量子光學簡介、光纖通信系統、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光電奈米製程技術、液晶導論、色彩學、光電整合程式設計、超快雷射原理與應用、固態物理學導論、綠能光電、光學系統設計、雷射物理、專利與科技論文寫作--等。

#### 材料領域:

實用電子顯微鏡、材料分析專論與應用、電子薄膜與奈米結構材料、材料機械性質、粉末冶金、機械合金、擴散學、腐蝕專論、X光繞射學、高等熱力學、結構力學專論、材料之結構與特性、高解析電子顯微學、半導體單晶生長與製造技術、材料破壞學、銲接冶金學、非晶質材料、非平衡製程、相變態、高溫腐蝕實作與分析、陶瓷材料、薄膜技術、工程材料智慧財產與專利搜尋、材料熱力學(二)--等。

#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	工學	院海	洋工	程科	技學	士學	位學	程必	修科目表
科目紅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類別	11 - 22 11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領域	6	3	3							
	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 多元文化、全球人格培 多元文化、全球 公民意識、中外經 經結構、中外經 學與美感表達學與 社會、自然科學、大 域。各領域至多修 學分。 2.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2 學 分「海洋科學概論」。
共同教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育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 施要點,學生於語能 大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 0 學 分 ) 、 成 後 後 後 後 ( 0 學 分 ) 、 成 後 と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游泳畢業門檻	0									合過一本育別。2 外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共	 	28	9	9	6	4	0	0	0	0	1人1夕 県 ~ M 田 万川八石

	普通化學(一)	2	2								
	普通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微積分	6	3	3							
	工程圖學與繪圖(一)	2	2								
	工程圖學與繪圖(二)	2		2							
	海洋工程科技導論	2	2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3		3							
	静力學	3	3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實驗 2 小時
系	工程數學	6			3	3					
院	工程材料學	3			3						
訂	工程材料實習	1			1						實習 4小時
專	海洋物理	3			<del>3</del>	3					
業	流體力學	3			3	<del>2</del>					
必	流體力學實驗	1				1					實驗 4-小時
修	材料力學	3				3					
	海洋能源開發與應用	3			3	<del>2</del>					
	電工學	3				3					
	波浪力學	3					3				
	<del>結構工程</del>	<del>2</del>					<del>2</del>				
	環境大地工程	3					3				
	海洋測量	3					3				
	海洋工程學	3						3			
	海洋環境腐蝕與防制	3						3			
	專題研究	2						2			
	鋼結構設計	3						3			
院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1	13	12	13	13	9	11	0	0	
	基礎工程(▲)	<b>≟</b>					<del>2</del>				
	結構學(A)	3					3				
系	浮體工程(A)	3					3				
訂	海氣象觀測分析與應 用(A)	3						3			
專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A)	3						3			
業	鋼筋混凝土學(A)	3					<del>3</del>	3			
必	工程地質(A)	3						3			
選	機動學(B)	3					3				
	切銲工程(B)	3					3				
	鑄鍛工程(B)	3					3				

	金屬熱處理(B)	3						3								
	非破壞性檢驗方法與 應用(B)	3						3								
	電機機械(B)	3						3								
	機電整合導論(B)	3						3								
系	系訂專業必選修學分小計		22	21	19	17	27	29	0	0	<b>必選修 <del>21</del> 18 學分</b>					
	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						
	畢業最低學分數		<del>135</del> 132													
一、本學系上課實施地點原則上大一在基隆校區 大三大四在基隆校區。大一、大二不分組,於 分為「海洋土木組」、「海洋機電組」。 二、「海洋土木組」必須選修標註(A)之課程 4512 程6學分。 「海洋機電組」必須選修標註(A)之課程 6學 4512 學分。 三、本學系畢業最低學分 135 學分,必修 120 學 學分。 四、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 五、有學分的體育不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於大三開始領域分組, 12 學分與標註(B)之課 是分與標註(B)之課程 分,選修最低學分 26							

# 【附件六~1】

# 【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	工學	院海	洋工	程科	技學	士學	位學	程必	修科目表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類別	11 27 2 11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領域	6	3	3							
	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同教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習解 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育	服務學習一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 在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文學生於語 大學生於語 大學生於語 大學生於語 大學生於語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游泳畢業門檻	0									合過一大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井	<b>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b>	28	9	9	6	4	0	0	0	0	
	普通化學(一)	2	2								
	普通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微積分	6	3	3							
	工程圖學與繪圖(一)	2	2								
	工程圖學與繪圖(二)	2		2							
	海洋工程科技導論	2	2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3	3								
	静力學	3		3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實驗 2 小時
系	工程數學	6			3	3					
訂	工程材料學	3			3						
專	工程材料實習	1			1						實習3小時
業	海洋物理	3				3					
必	流體力學	3			3						
修	流體力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材料力學	3				3					
	海洋能源開發與應用	3			3						
	電工學	3				3					
	波浪力學	3					3				
	環境大地工程	3					3				
	海洋測量	3					3				
	海洋工程學	3						3			
	海洋環境腐蝕與防制	3						3			
	專題研究	2						2			
	鋼結構設計	3					3				
务	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1	13	12	13	13	12	8	0	0	
	結構學(A)	3					3				
	浮體工程(A)	3					3				
系	海氣象觀測分析與應	3					3				
訂	用 (A)										
專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A)	3						3			<b>必選修 18 學分</b>
業	鋼筋混凝土學(A)	3						3			(說明如備註二)
必	工程地質(A)	3						3			
選	機動學(B)	3					3				
修	切銲工程(B)	3					3				
	鑄鍛工程(B)	3					3				
	金屬熱處理(B)	3						3			

非破壞性檢驗方法與 應用(B)	3						3					
機電整合導論(B)	3						3					
必修總學分數					117							
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最低學分數 <b>132</b>												
備註		大分「學「學」三為海分海分	四海土 機 國在洋木 電 防	基土組 組 教育	交組分 经 等區、選 選 選	大「修修課	、大二 洋機( 注(A) 注(A) 至 至 多	不組課課課程 課程	組, 注 12 學 呈 6 學 2 學 分	之,大二在馬祖校區, 於大三開始領域分組, 是分與標註(B)之課程 6 分與標註(B)之課程 12 為畢業學分。		

### 【附件七】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籌稱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科		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目 類 別	科目名稱	分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 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共同教	博雅課程	14	0	0	4	4	4	2	0	0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 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 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 構」、「中外經典」、「美學與 美感表達」、「科技與社 會」、「自然科學」、「歷史分 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 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育課	海洋科學概論	2	2								課號 B9M01Z64。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不屬於八大子領域。
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其中至少 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
	游泳畢業門檻					0					課號 B92A12P5。游泳課程 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另參 照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 定,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 門檻實施要點。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5	6	4	4	2	0	0	
系	憲法	4	2	2							
訂	法學緒論	2	2								
專	民法總則	4	2	2							
業	刑法總則	4	2	2							
必	海洋事務概論	2	2								

科		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目類別	科目名稱	分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修	政治學	2	2								
	行政學	2		2							
	經濟學	3	3								
	行政法總論	6			3	3					
	民法債編總論	4			2	2					
	民法物權	4			2	2					
	刑法分則	4			2	2					
	國際公法	4			2	2					
	國際關係	2				2					
	海洋政策	2				2					
	民法債編各論	4					2	2			
	海商法	2					2				
	海上保險法	2						2			
	海事行政法	2					2				
	國際海洋法	2					2				
	民事訴訟法	4					2	2			
	刑事訴訟法	4					2	2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2		2							全校共同必修。加強學生「運算 思維、資料處理及專業軟體應用」 能力。 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į	<b>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b>	71	15	10	11	15	12	8	0	0	
	海域執法	2			2						
	兩岸關係法制與實務	2			2						
	智慧財產權法	2				2					
系	保險法	2					2				
訂專	公司法	2					2				海洋法律課群
業	票據法	2						2			/安/J /公/十 W/VT
選	漁業法規	2						2			
修	國家賠償法	2					2				
	公平交易法	2						2			
	親屬法	2					2				

科		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目 類 別	科目名稱	分數	니	下	上	下	上	下	시	下	
	繼承法	2						2			
	國際海事公約	2					2				
	國際私法	2							2		
	海洋環境保護法	2							2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2							2		
	犯罪偵查	2					2				
	國際刑法	2						2			
	行政救濟法	4							2	2	
	國際經濟法	2							2		
	國際貿易法	2								2	
	海洋資源法	2						2			
	政府採購法	2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一)	2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二)	2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一)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 習(二)	2								2	
	憲法行政法實例研習(一)	2							2		
	憲法行政法實例研習(二)	2								2	
	海洋資源概論	2						2			
	國際組織	2				2					
	海運學	2				2					
	管理學	2			2						
	海洋經濟學	2			2						海洋政策課群
	航業經營管理	2				2					
	港埠經營管理	2						2			
	國際漁業管理	2								2	
	國際爭端與解決	2							2		
	司法實務實習	2						2			產學及實習課程
	產學合作專案	2						2			<b>庄丁</b> // 月日 叶仁

科		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目 類 別	科目名稱	分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航運產業實習	2							2			
	海洋產業實習	2							2			
	法學英文(一)	2			2							
	法學英文(二)	2				2						
	法學英文 (三)	2					2					
	法學英文 (四)	2						2				
	法學日文(一)	2			2							
	法學日文(二)	2				2					法學語文課程	
	法學日文 (三)	2					2				<b>太字語文</b> 殊柱	
	法學日文(四)	2						2				
	法學德文 (一)	2			2							
	法學德文 (二)	2				2						
	法學德文 (三)	2					2					
	法學德文 (四)	2						2				
	系訂專業選修學分小計	108	0	0	14	14	18	26	24	12		
	必修總學分數	<u>97/99</u>	22	<u>13/15</u>	17	19	16	10	0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36/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3										
	備註	1、本系選修至少20學分。 2、自106學年度(含)入學學生應加修「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必修課程。 3、畢業最低學分數說明: (1)106學年度(不含)前入學者:總計133學分,包括:共同教育課程28學分(含體育、服務學習0學分課程)、系訂專業必修69學分、選修36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 (2)106學年度(含)後入學者:總計133學分,包括:共同教育課程28學分(含體育、服務學習0學分課程)、系訂專業必修71學分、選修34學分(含體育、服務學習0學分課程)、系訂專業必修71學分、選修34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 (3)另皆須合於學校英文畢業門檻、游泳畢業門檻規定,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 【附件八】

### 【修正雙主修科目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科目表(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目		學	第-	一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分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憲法	4	2	2							
	法學緒論	2	2								
	民法總則	4	2	2							
_	刑法總則	4	2	2							
	海洋事務概論	2	<u>2</u>	2							
_	政治學	2	2								
	行政學	2		2							
	經濟學	3	3								
	海洋學	2	2								
系	行政法總論	6			3	3					
小訂	民法債編總論	4			2	2					
專	民法物權	4			2	2					
業	刑法分則	4			2	2					
必	國際公法	4			2	2					
修	國際關係	2			2	<u>2</u>					
	海洋政策	2				2					
	民法債編各論	4					2	2			
	海商法	2					2				
	海上保險法	<u>2</u>						<u>2</u>			
	海事行政法	2					2				
	國際海洋法	<u>42</u>					2	2			
	民事訴訟法	4					2	2			
	刑事訴訟法	4					2	2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u>2</u>		<u>2</u>							全校共同必修。加強學生「 <u>運算</u> 思維、資料處理及專業軟體應用」

科目		學	學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分數	上	下	上	下	시	下	시	下	
											能力。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 用。
	航運政策	2						2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del>23</del> 71	15	10	<del>13</del> 11	<del>13</del> 15	12	<del>10</del> 8	0	0	
	必修總學分數	<del>73</del> 71	15	10	<del>43</del> 11	<del>13</del> 15	12	<del>10</del> 8	0	0	
	最低學分數										
	備註			其他學							

### 【附件八~1】

### 【修正通過雙主修科目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科目表(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目		學	第-	一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分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憲法	4	2	2							
	法學緒論	2	2								
_	民法總則	4	2	2							
_	刑法總則	4	2	2							
	海洋事務概論	2	<u>2</u>								
	政治學	2	2								
	行政學	2		2							
	經濟學	3	3								
	行政法總論	6			3	3					
系	民法債編總論	4			2	2					
小訂	民法物權	4			2	2					
專	刑法分則	4			2	2					
業	國際公法	4			2	2					
必	國際關係	2				<u>2</u>					
修	海洋政策	2				2					
	民法債編各論	4					2	2			
	海商法	2					2				
	海上保險法	<u>2</u>						<u>2</u>			
	海事行政法	2					2				
	國際海洋法	<u>2</u>					2	2			
	民事訴訟法	4					2	2			
	刑事訴訟法	4					2	2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u>2</u>		<u>2</u>							全校共同必修。加強學生「 <u>選算</u> 思維、 <u>資料處理及專業軟體應用</u> 能力。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 用。

科目		學	第-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分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Ĵ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5	10	<u>11</u>	<u>15</u>	12	<u>8</u>	0	0	
	必修總學分數	<u>71</u>	15	10	<u>11</u>	<u>15</u>	12	<u>8</u>	0	0	
最低學分數			<u>71</u>								
	備註			其他學	<b>基系課</b>	程不	得申言	青抵角	ż		

## 【附件九】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規劃(草案)

## 107年11月9日教育學程委員會107學年度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社會學	2	選修	至少6學分
	教育哲學	2	選修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1
	德育原理	2	選修	1
	教育史	2	選修	]
	教育概論	2	選修	
	教育法規	2	選修	
	中等教育	2	選修	
教育方法	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1	必修	至少8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教學原理	2	選修	]
	創新教學	2	選修	
	數位學習與設計	2	選修	
	E檔案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
	科學教育	2	選修	
	素養導向教學	2	選修	
	班級經營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修	
	教學研究與潛能發展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	2	選修	
	學習評量	2	選修	
教育實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修	1.至少 10 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修	分。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修	2.修習「教材
	海洋教育課程規劃與實地踏查	2	選修	教法」前應
	探究與實作	2	選修	先修畢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修	基礎課程至
	中等教育見習	2	選修	少 4 學分及
	海洋教育	2	選修	教育方法課
	環境教育	2	選修	程至少4學
	敘事與美感教學	2	選修	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修別	備註
	親職教育	2	選修	
	性別教育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修	
	台 阳			

一、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

二、自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 【附件九~1】

## 【通過必修科目表】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規劃(草案)

# 107年11月9日教育學程委員會107學年度委員會通過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社會學	2	選修	至少6學分
	教育哲學	2	選修	1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1
	德育原理	2	選修	1
	教育史	2	選修	
	教育概論	2	選修	
	教育法規	2	選修	
	中等教育	2	選修	
教育方法	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1	必修	至少8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
	教學原理	2	選修	
	創新教學	2	選修	
	數位學習與設計	2	選修	]
	E檔案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科學教育	2	選修	
	素養導向教學	2	選修	
	班級經營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修	
	教學研究與潛能發展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	2	選修	
	學習評量	2	選修	
教育實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修	1.至少 10 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修	分。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修	2.修習「教材
	海洋教育課程規劃與實地踏查	2	選修	教法」前應
	探究與實作	2	選修	先修畢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修	基礎課程至
	中等教育見習	2	選修	少 4 學分及
	海洋教育	2	選修	教育方法課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修別	備註
	環境教育	2	選修	程至少4學
	敘事與美感教學	2	選修	分。
	親職教育	2	選修	
	性別教育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修	
	<b></b>			

說 明

一、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

二、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 【附件十】

## 【課程規劃草案】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草案)

### 107年11月9日教育學程委員會107學年度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社會學	2	選修	至少6學分
	教育哲學	2	選修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德育原理	2	選修	
	教育史	2	選修	
	教育概論	2	選修	
	教育法規	2	選修	
教育方法	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1	必修	至少8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	
	教學原理	2	選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創新教學	2	選修	
	數位學習與設計	2	選修	
	E檔案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科學教育	2	選修	
	素養導向教學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選修	
	班級經營	2	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修	
	教學研究與潛能發展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	2	選修	
	學習評量	2	選修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必修	1.至少16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2. 教材教法課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必修	程應修至少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選修	8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選修	3.修習「教材教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選修	法」前應先修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選修	畢教育基礎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選修	課程至少 4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2	選修	學分及教育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備註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修	方法課程至
I		海洋教育課程規劃與實地踏查	2	選修	少4學分。
1		探究與實作	2	選修	4.修習「國民小
I		補救教學	2	選修	學教學實習」
1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修	課程前應先
I		環境教育	2	選修	修畢「教材教
I		海洋教育	2	選修	法」課程至少
I		<b>叙事與美感教學</b>	2	選修	4 學分。
I		親職教育	2	選修	
I		性別教育	2	選修	
I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I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選修	
1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修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修	1.至少10學分。
I		寫字及書法	2	選修	2. 參加國民小
I		兒童文學	2	選修	學教師學科
I		兒童英語	2	選修	知能評量」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閱讀與寫作教學	2	選修	「數學」檢測
専門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修	達「精熟」級者,得申請抵
課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選修	免「普通數
<b>昭</b>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選修	學」。
11	健康與體育領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4.7
I	域				
I		表演藝術	2	選修	
1	<b>新</b> 华历	藝術教育	2	選修	
Í	藝術領域	音樂	2	選修	
Ī		美勞	2	選修	
Ī	綜合活動領域	服務學習	2	選修	
		説 明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至少46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及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

二、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 【附件十~1】

## 【通過課程規劃】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

# 107年11月9日教育學程委員會107學年度委員會通過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line and				产十及仪标在安良曾进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社會學	2	選修	至少6學分
	教育哲學	2	選修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德育原理	2	選修	
	教育史	2	選修	
	教育概論	2	選修	
	教育法規	2	選修	
教育方法	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1	必修	至少8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	
	教學原理	2	選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創新教學	2	選修	
	數位學習與設計	2	選修	
	E檔案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科學教育	2	選修	
	素養導向教學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選修	
	班級經營	2	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修	
	教學研究與潛能發展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	2	選修	
	學習評量	2	選修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必修	1.至少16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2. 教材教法課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必修	程應修至少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選修	8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選修	3.修習「教材教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選修	法」前應先修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選修	畢教育基礎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選修	課程至少 4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2	選修	學分及教育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備註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修	方法課程至
I		海洋教育課程規劃與實地踏查	2	選修	少4學分。
1		探究與實作	2	選修	4.修習「國民小
I		補救教學	2	選修	學教學實習」
1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修	課程前應先
I		環境教育	2	選修	修畢「教材教
I		海洋教育	2	選修	法」課程至少
I		<b>叙事與美感教學</b>	2	選修	4 學分。
I		親職教育	2	選修	
I		性別教育	2	選修	
I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I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選修	
1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修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修	1.至少10學分。
I		寫字及書法	2	選修	2. 參加國民小
I		兒童文學	2	選修	學教師學科
I		兒童英語	2	選修	知能評量」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閱讀與寫作教學	2	選修	「數學」檢測
専門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修	達「精熟」級者,得申請抵
課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選修	免「普通數
<b>昭</b>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選修	學」。
11	健康與體育領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4.7
I	域				
I		表演藝術	2	選修	
1	<b>新</b> 华历	藝術教育	2	選修	
Í	藝術領域	音樂	2	選修	
Ī		美勞	2	選修	
Ī	綜合活動領域	服務學習	2	選修	
		説 明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至少46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及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

二、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 【附件十一】

## 【課程規劃草案】

# 國中小合流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草案)

### 107年11月9日教育學程委員會107學年度委員會通過

	107	<u> </u>		具曾 107 学平皮安貝曾週週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社會學	2	選修	至少6學分
	教育哲學	2	選修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德育原理	2	選修	
	教育史	2	選修	
	教育概論	2	選修	
	教育法規	2	選修	
教育方法	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1	必修	至少 12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	
	教學原理(小學)	2	選修	
	教學原理(中學)	2	選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創新教學	2	選修	]
	數位學習與設計	2	選修	
	E檔案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科學教育	2	選修	
	素養導向教學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選修	
	班級經營(小學)	2	選修	
	班級經營(中學)	2	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修	
	教學研究與潛能發展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	2	選修	
	學習評量	2	選修	
教育實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修	1.至少 20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修	2.國民小學教材教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必修	法課程應修至少 8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 0 字分。 - 3.修習「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必修	3.修育·教材教法」 前應先修畢教育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選修	基礎課程至少 4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選修	- 坐災 外任 土 ノ 4
	•		1	i

類別	ij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備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	2	選修	學分及教育方法
		法			課程至少4學分。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選修	4.修習「分科/分領域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選修	(群科)教學實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2	選修	習」前應先修畢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修	「分科/分領域教
		海洋教育課程規劃與實地踏	2	選修	材教法」至少 2
		查			學分。
		探究與實作	2	選修	5.修習「國民小學教
		補救教學	2	選修	學實習」課程前應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修	先修畢國民小學
		環境教育	2	選修	「教材教法」課程
		海洋教育	2	選修	至少4學分。
		敘事與美感教學	2	選修	
		親職教育	2	選修	
		性別教育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修	
		國音及說話	2	必修	1.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修	2. 參加國民小學教
	語文領域	兒童文學	2	選修	師學科知能評量」
		兒童英語	2	選修	「數學」檢測達
專		閱讀與寫作教學	2	選修	「精熟」級者,得
門課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修	申請抵免「普通數學」。
<b></b> 程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選修	· 子」"
任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選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表演藝術	2	選修	
	藝術領域	藝術教育	2	選修	
		音樂	2	選修	]
		美勞	2	選修	
	綜合活動領域	服務學習	2	選修	]
		説 明	月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國中階段之任教科目專門課程。

二、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 【附件十一~1】

## 【通過課程規劃】

## 國中小合流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

### 107年11月9日教育學程委員會107學年度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平 12	月 20 日 107 字	中度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社會學	2	選修	至少6學分
	教育哲學	2	選修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_
	德育原理	2	選修	_
	教育史	2	選修	1
	教育概論	2	選修	_
	教育法規	2	選修	
教育方法	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1	必修	至少 12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	
	教學原理(小學)	2	選修	
	教學原理(中學)	2	選修	_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_
	創新教學	2	選修	
	數位學習與設計	2	選修	-
	E檔案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_
	科學教育	2	選修	
	素養導向教學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選修	
	班級經營(小學)	2	選修	
	班級經營(中學)	2	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修	
	教學研究與潛能發展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	2	選修	
	學習評量	2	選修	
教育實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修	1.至少 20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修	2.國民小學教材教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必修	- 法課程應修至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 少8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必修	3.修習「教材教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選修	法」前應先修畢 教育基礎課程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選修	到 月 基 礎 踩 在 至 少 4 學 分 及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選修	エノ マチルグ
		_1	I	I.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備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選修	教育方法課程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選修	至少4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2	選修	4.修習「分科/分領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修	域(群科)教學
		海洋教育課程規劃與實地踏查	2	選修	實習」前應先修
		探究與實作	2	選修	畢「分科/分領
		補救教學	2	選修	域教材教法」至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修	少2學分。
		環境教育	2	選修	5.修習「國民小學
		海洋教育	2	選修	教學實習」課程
		敘事與美感教學	2	選修	前應先修畢國
		親職教育	2	選修	民小學「教材教
		性別教育	2	選修	法」課程至少4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學分。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修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修	1.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修	2.參加國民小學教
專門課程		兒童文學	2	選修	師學科知能評
		兒童英語	2	選修	量」「數學」檢
		閱讀與寫作教學	2	選修	測達「精熟」級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修	者,得申請抵免 「普通數學」。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選修	- 百进数字」。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選修	
	健康與體育領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1
	域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	2	選修	]
		藝術教育	2	選修	
		音樂	2	選修	]
		美勞	2	選修	]
	綜合活動領域	服務學習	2	選修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10 學分及國中階段之任教科目專門課程。

二、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 【附件十二】

#### 【設置辦法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 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5名,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 教師相互推選3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 之,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3.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二~1】

#### 【通過辦法】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六條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 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 5 名,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 教師相互推選 3 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 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3.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三】

#### 【辦法修正對照表】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	為本所更名,爰修正本辦法名
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課程	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稱並增列學院名稱。
委員會設置辦法		

#### 【現行辦法】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4.3.6 所務會議通過 84.4.15 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5.19 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1.13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2.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提昇學校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本 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在校學生代表 1 名及所外代表至少 1 名共同組成,任期 1 年。所長為主任委員,所外代表由所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所友代表中擇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左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三~1】

####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4.3.6 所務會議通過 84.4.15 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5.19 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1.13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2.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8.28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0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提昇學校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本 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在校學生代表 1 名及所外代表至少 1 名共同組成,任期 1 年。所長為主任委員,所外代表由所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所友代表中擇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